

正本

檔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受文者：臺灣銀行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101)臺銀企工字第101053105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落實本會存在乃為維護臺灣銀行員工福祉之核心價值，凡於本（101）年6月底前申請加入本會之同仁，只需提出曾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之證明，即可免追溯兩年會費，請公告週知。

說明：

- 一、請欲申請加入本會同仁列印最近一次曾繳納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費之員工薪資單，以茲證明。
- 二、郵寄之入會申請書以郵戳為憑，逾期則不適用本方案。
- 三、依101年5月25日第五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各單位

副本：

線

理事長吳振昌